生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實施
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一 ○二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一 ○六年九月二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一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一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

一、主旨：由生達製藥公司創辦人所設立之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大學一年級新生的學費，使其順利入學、努力向學，期能貢獻社會、造福人群，特設立「生達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詳見網址: http://www.fan.org.tw 。

二、獎助名額：各公、私立大學的醫藥等相關學系之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共十二名。
另設「劉秋生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共二名， 限由各公、私立大學藥學系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申請。

三、獎助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整，分二次(上、下學期)發給(或交其就讀之大學轉發)。

四、申請資格：凡目前家境清寒之臺灣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限依第二條規定之獎助名額內有關醫藥相關學系之日間部大學一年級新生，並於高中(職)成績優良、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優等（未被記過處分），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者。

五、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貼照片）一份。(請於網址下載: http://www.fan.org.tw）。

（二）高中(職)三年學業成績證明(包括德育、智育、綜合表現評語)正本 1 份。

（三）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並附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清寒証明書或全戶前一年度之家戶總所得,經班級導師證明之正本一份。

（四）自傳（含理想及抱負）一篇。

（五）同意書: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本基金會，以做為本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六、申請程序：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辦法詳見網址: http://www.fan.org.tw 或寄給各學校公佈。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學生請詳細填妥申請書，連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料，直接以掛號郵件寄交就讀學校, 由系主任審評、推薦，轉交「730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6~20 號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七、審核：

（一）本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審查核定，並將函知得獎人及其在學之學校。

（二）本獎助學金核發順序: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村、里長清寒証明者，次以成績優良者優先。本基金會得派人訪視後核定。

八、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要撰寫一篇有關所學相關產業之文章(不拘題材)，交系主任轉交本基金會收，概不退還。

九、深盼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能酌予贊助其母系或本基金會,以嘉惠經濟弱勢學生，造福人群。

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住　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6~20 號

網址：http://www.fan.org.tw